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8,025,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蘇州恆康已發行股本的65%。蘇州恆康位於蘇州工業園區，主要從事用於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創新藥物及治療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目標集團擁有的主要資產包括用於研究生物科技之設施及設備。

蘇州恆康餘下已發行股本的35%由Wu先生持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先生直接控股，彼亦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賣方（即蔣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蔣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蔣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Goldview（由蔣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9%，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Goldview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購股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貺予先生、俞曉穎女士及索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iv)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8,025,000港元）。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購股協議

|       |  |
|-------|--|
| 日期    | 2020年11月6日   |
|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br>(ii) 賣方（作為賣方）。   |
| 待收購資產 | 待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代價    | 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8,025,000港元）   |
|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除非雙方均書面放棄，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br><br>(i) 訂約雙方簽署購股協議且協議生效；<br><br>(ii) 除了賣方已經披露予買方的重大事項外，目標公司及蘇州恆康的主營業務未發生重大改變； |

- (iii) 除了賣方已經披露予買方的重大事項外，目標公司及蘇州恆康的資產結構及狀態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的變化；不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及蘇州恆康經營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不存在任何導致目標公司及蘇州恆康終止經營的情形；且目標公司及蘇州恆康股權上均不存在查封、凍結的情況；
- (iv) 買方及賣方各自已經全面履行和遵守了購股協議所載之承諾與保證的相關約定；
- (v) 賣方已通過關於同意待售股份轉讓的股東決議；
- (vi) 目標公司與Wu先生簽訂股東協議；
- (vii) 賣方促使Wu先生與蘇州恆康簽訂僱傭合約；
- (vii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x) 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未償還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及
- (x) 雙方已取得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就根據本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為免生疑，先決條件(i)、(v)至(x)項不可豁免。

除非已獲訂約雙方書面同意，否則先決條件應不遲於簽署購股協議之日後60日內完成。

## 代價及股份轉讓基準日

代價金額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 獨立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基於市場法釐定蘇州恆康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而編製的初步估值，其於2020年9月30日為人民幣62,400,000元（相當於約73,008,000港元）；(ii)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賣方繳足，為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約31,005,000港元）；及(iii) 目標集團業務的潛在商機及前景。

代價須於股份轉讓基準日（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待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移至買方的日期）後五天內由買方以現金結付。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自購股協議日期至股份轉讓基準日，目標公司及蘇州恆康不得對外簽署任何非一般業務性質的協議，且對外所簽署的任何一般業務協議原件需於本購股協議簽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提交買方審核。

自2020年9月30日至股份轉讓基準日，目標公司及蘇州恆康不得產生任何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往來賬或債務。否則，於股份轉讓基準日前，雙方應促使目標公司、蘇州恆康或本公司有關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悉數償還有關金額。

##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基準日落實。自股份轉讓基準日起計十天內，賣方須促使及協助目標公司完成購股協議項下待售股份轉讓的工商登記備案手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完成後的承諾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促使 Wu 先生與蘇州恆康將訂立自簽署購股協議當日起計及於股份轉讓基準日前為期三年以上的僱傭合約。於僱傭期間，Wu 先生不得單方面建議終止僱傭關係，且彼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蘇州恆康存在競爭的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於從事與蘇州恆康相同或相若業務的任何競爭公司擔任任何全職或兼職職務；或(ii)透過投資關係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公司。

有關 Wu 先生背景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的主要人員」一段。

訂約方有意向，由本公司委任 Wu 先生擔任董事，Wu 先生將於收購事項落實完成後加入董事會，從而為董事會提供相關專業知識及見解以在董事會層面監督目標集團的業務。

## 股東協議

作為先決條件之一，目標公司與 Wu 先生應訂立股東協議，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增資安排

目標公司有權獨立決定蘇州恆康的增資擴股計劃、方案並推進該等計劃、方案的落實和執行。在目標公司決定對蘇州恆康新增資本時，Wu 先生有權優先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如 Wu 先生決定不增資，則目標公司有權獨立決定自己增資和／或引進其他投資方。

### 股份轉讓

Wu 先生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蘇州恆康股權應事先取得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

## 知識產權

- (i) Wu 先生因基於履行其職務或分派的任務產生的發明；於任職期間主要是利用蘇州恆康的物質條件及業務資訊等產生的發明；及從蘇州恆康離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的與其在蘇州恆康承擔的本職工作或分配任務或業務有關的發明，蘇州恆康享有絕對的所有權、權利和利益。上述發明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著作權法的定義屬於職務發明和職務作品。Wu 先生理解並同意蘇州恆康有權為了蘇州恆康和／或其他其關聯方成員的單獨利益自行決定是否將發明商業化或出售。如某些作品不屬於前述職務發明或職務作品，但與蘇州恆康或其關聯方業務有關，Wu 先生應向蘇州恆康進行披露，在 Wu 先生向蘇州恆康披露此作品之日起三個月內，蘇州恆康及其關聯方其他成員對該成果中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有優先購買權。
- (ii) Wu 先生不可撤銷地放棄在蘇州恆康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職務發明時 Wu 先生可能對該等發明享有的任何剩餘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合同法》中規定的優先權）。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持有蘇州恆康已發行股本的65%，而蘇州恆康餘下的35%已發行股本由Wu先生持有。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賣方的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約31,005,000港元）。蘇州恆康隨後於2018年12月25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位於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恆康主要從事用於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創新藥物及治療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蘇州恆康目前開展的主要項目包括CAR-T細胞療法技術、TIM-3抑制性抗體藥物開發項目、維他命D抗體試劑、NMN抗衰老項目、PD-L1抑制性抗體藥物及IL-6中和抗體藥物項目。下表概述主要項目的資料及現況：

核心研究開發階段（臨床前）的項目：

| 項目               | 藥物說明          | 適應症                       | 現況               |
|------------------|---------------|---------------------------|------------------|
| 1. CAR-T細胞療法技術   | 癌症的基因修飾免疫細胞治療 | 結腸癌、乳腺癌等多種實體腫瘤            | 進入生產工藝開發和安全性評價階段 |
| 2. TIM-3抗體藥物開發項目 | 癌症的抑制性抗體藥物治療  | 肺癌、黑色素瘤、霍奇金淋巴瘤等           | 人源化後抗體功能和有效性評價階段 |
| 3. PD-L1抗體藥物     | 癌症的抑制性抗體藥物治療  | 肺癌、黑色素瘤、霍奇金淋巴瘤等           | 已有抗體雜交瘤細胞株等待後續開發 |
| 4. IL-6中和抗體藥物項目  | 中和抗體藥物        | 類風濕性關節炎、與TIM-3抗體聯合使用治療肺癌等 | 可行性探索階段          |

其他處於商業化階段的項目：

| 項目          | 藥物說明   | 適應症           | 現況                       |
|-------------|--------|---------------|--------------------------|
| 1. 維他命D抗體試劑 | 健康診斷試劑 | 體外檢測血液中維生素D含量 | 技術已達到穩定可生產狀態，正在進行商業化階段洽談 |
| 2. NMN抗衰老項目 | 保健品    | 抗衰老、保健        | 有穩定供貨渠道，正在進行商業化洽談        |

目標集團擁有的主要資產包括用於研究生物科技的設施及設備。



## 目標集團的主要人員

目標集團的研發團隊由Wu先生領導。團隊成員各有技術專長，優勢互補，例如團隊中有從事幹細胞、免疫細胞培養的專職實驗人員1人、有2年以上分子克隆工作經驗的技術人員1人，也有曾經在中科院遺傳所經過5年訓練的高級研發人員1人，他在蛋白純化及免疫學檢測方面經驗豐富、還有曾在日本頂尖醫科大學從事腫瘤發生、發展和治療研究的人員2人。相關團隊掌握腫瘤、免疫細胞和幹細胞等相關的理論知識，以及在抗體藥物，細胞治療藥物的開發和研究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Wu先生為蘇州恆康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彼為於免疫學及細胞生物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科學家。彼畢業於中國華南科技大學同濟醫科醫學院，持有醫學學士學位，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和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免疫學碩士學位並獲得南京大學博士學位。彼曾擔任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的助理教授及研究員、美國細胞信號傳導技術公司(Cell Signaling Technology, Inc.)高級科學家和細胞應用公司(Cell Applications, Inc.)副總裁。彼還曾擔任多家公共、私人公司及研究機構的科學顧問。目前彼還擔任武漢大學人民醫院特聘教授、湖北省臨床腫瘤學會名譽理事長，中國生物醫藥學會精準醫學分會常委。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目標集團編製經審核合併賬目，而目標公司持有的唯一核心資產為蘇州恆康的65%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及蘇州恆康的財務資料將單獨呈列。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附註1)<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br>止九個月<br>人民幣元 |
|-------------|---|-----------------------------------|
| 年／期內除稅前虧損淨額 | 101,851.8                                 | 13,250.0                          |
| 年／期內除稅後虧損淨額 | 101,851.8                                 | 13,250.0                          |

於2020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620萬元。(附註2)

蘇州恆康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附註3)<br>人民幣元 | 截至2020年<br>9月30日<br>止九個月<br>人民幣元 |
|-------------|---|----------------------------------|
| 年／期內除稅前虧損淨額 | 2,004,259.3                               | 4,622,670.2                      |
| 年／期內除稅後虧損淨額 | 2,004,259.3                               | 4,622,670.2                      |

於2020年9月30日，蘇州恆康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850萬元。(附註2)

附註：

- (1) 由於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成立，故無法獲得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2) 目標公司及蘇州恆康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東方新民及東方海峽(視情況而定)結欠目標公司及蘇州恆康(視情況而定)之未償還應付款項以及未償還應收款項，將於完成前悉數償還。
- (3) 由於蘇州恆康於2018年12月成立，故尚無法獲得蘇州恆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蔣先生直接控股。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生產及銷售。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探索新商機，並擬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收購具有良好未來前景的優質業務及資產。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向大健康、生物製藥領域拓展的機會，藉此可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目標公司持有蘇州恆康的65%權益。蘇州恆康主要從事用於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創新藥物及治療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鑒於(i) 生物製藥行業的創新藥物市場興起；(ii) 蘇州恆康擁有一支在研發細胞療法及抗體藥物方面具備相關技術專長及豐富經驗且強大的研究團隊；及(iii) CAR-T細胞療法（蘇州恆康開展的主要臨床前研究項目）最近的臨床前研究結果顯示，其對腫瘤的殺傷效果明顯且無任何副作用，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訂立購股協議有助於本集團進軍具有顯著增長潛力及令人振奮的業務領域，亦有助於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先生直接控股，彼亦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賣方（即蔣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 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 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蔣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蔣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Goldview（由蔣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9%，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Goldview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購股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曹貺予先生、俞曉穎女士及索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iv)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CAR-T細胞療法」 | 指 |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療法，涉及從人體抽取T細胞，然後對T細胞進行體外基因編輯和擴增，再將T細胞回輸到人體內殺死癌細胞 |
| 「CD3」       | 指 | 一種蛋白質複合物及T細胞共受體，可同時激活細胞毒性T細胞及T輔助細胞                        |
| 「本公司」       | 指 |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5)       |
| 「完成」        | 指 | 完成購股協議  |
| 「先決條件」      | 指 | 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8,025,000港元)，即根據購股協議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僱傭合約」      | 指 | 蘇州恆康與Wu先生將訂立之僱傭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協議—完成後的承諾」一段                  |

|                 |   |  |
|-----------------|---|--|
| 「Goldview」      | 指 |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由蔣先生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L-6」          | 指 | 白介素-6是一種白細胞介素，免疫系統中的一種細胞因子信號分子，在人體和其他動物體內引起免疫應答（即誘導體液及／或細胞介導免疫應答的能力）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 指 |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蔣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蔣先生」           | 指 | 蔣學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透過其於Goldview的權益成為控股股東  |
| 「Wu先生」          | 指 | Wu Jiong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蘇州恆康35%發行股本的股東，及為蘇州恆康的董事及總經理   |

|           |   |   |
|-----------|---|---|
| 「NMN」     | 指 | 煙醯胺單核苷酸(NMN)是人體內固有的分子，已被發現有助改善衰老症狀  |
| 「東方海峽」    | 指 | 東方海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蔣先生最終控股   |
| 「東方新民」    | 指 | 東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蔣先生最終控股   |
| 「未償還應付款項」 | 指 | 於2020年9月30日，蘇州恆康應付東方海峽之金額為人民幣60,000元之未償還應付款項  |
| 「未償還應收款項」 | 指 | 於2020年9月30日，應付(i)東方新民應付目標公司之金額為人民幣2,542,100元；(ii)東方海峽應付目標公司之金額為人民幣20,000元；及(iii)東方新民應付蘇州恆康之金額為人民幣6,157,900元之未償還應收款項                         |
| 「PD-1」    | 指 |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或程序性死亡受體1，在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是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應答，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性細胞程序的一部分。當T細胞表面的PD-1與癌細胞表面的PD-L1結合時，T細胞的腫瘤特異性殺傷能力被抑制 |
| 「PD-L1」   | 指 |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質，其與T細胞表面的PD-1蛋白結合，導致T細胞腫瘤特異性殺傷能力被抑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買方」      | 指 |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目標公司及Wu先生於完成前擬訂立的股東協議  |
| 「購股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購股協議  |
| 「股份轉讓基準日」 | 指 |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  |
| 「蘇州恆康」    | 指 | 蘇州恆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65%及35%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目標公司及Wu先生擁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東方恆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
| 「TIM-3」   | 指 | T細胞免疫球蛋白域及黏蛋白域-3是一種T細胞表面抑制性分子，能夠引起癌症及慢性病毒感染過程中T細胞的衰竭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蘇州恆康  |



|        |   |   |
|--------|---|---|
| 「T細胞」  | 指 | 一類由胸腺產生或處理並且積極參與免疫反應的淋巴細胞，其在細胞介導免疫中起著核心作用。T細胞可以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CD3分子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和NK細胞）區分開來 |
| 「估值報告」 | 指 | 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關於蘇州恆康於2020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報告  |
| 「賣方」   | 指 | 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蔣先生直接控股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東

香港，2020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謝鶯霞女士及陳炫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貽予先生、俞曉穎女士及索索先生。